

项目编号：MCHC-20221103014

绵阳科技城新区创业园街道社区卫生 生服务中心一二楼图像输出设备采 购项目

询 价 文 件

中国·绵阳市

绵阳科技城新区创业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四川铭川豪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2022 年 11 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询价邀请.....	1
第二章 询价须知.....	4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要求.....	22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 证明材料.....	23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 求.....	25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七章 评审方法.....	53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61

第一章 询价邀请

四川铭川豪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绵阳科技城新区创业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委托，拟对绵阳科技城新区创业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二楼图像输出设备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询价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询价。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MCHC-20221103014
2. 项目名称：绵阳科技城新区创业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二楼图像输出设备采购项目
3. 采购人：绵阳科技城新区创业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铭川豪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金额：60000 元（大写：陆万元整）

三、采购内容：（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1 至 5 项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2. 无失信被执行行为承诺书;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询价。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询价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 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询价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 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询价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询价文件自 2022 年 11 月 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 09:00-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在四川铭川豪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绵阳市科创区八角南路东段 1 号 5 栋(东升能源大楼) 4 层 3 号) 获取。

本项目询价文件有偿获取，询价文件售价：人民币 200 元/份（询价文件售后不退，询价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询价文件时，经办人员现场提交以下资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只需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15 日 13: 3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询价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 年 11 月 15 日 13: 30（北京时间）在询价地点开启。

十一、询价地点:绵阳市科创区八角南路东段 1 号 5 栋（东升能源大楼）4 层 3 号。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 绵阳科技城新区创业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通讯地址: 绵阳市科技城新区创业大道东段 9 号

联 系 人: 姚顺林 **联系电话:** 0816-2792120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铭川豪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绵阳市科创区八角南路东段 1 号 5 栋（东升能源大楼）4 层 3 号 **联 系 人:** 吴鹤松 **联系电话:** 0816-2108788

2022 年 11 月 4 日

第二章 询价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询价的 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询价邀请的供应商数量：至少3家。 本次采购以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询价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60000元（大写：陆万元整） 最高限价：60000元（大写：陆万元整） 注：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3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
4	低于成本价不正 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报价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二、节能、环保产品价格扣除 对使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给予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评审；投标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而不采用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三、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1、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除3分，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直至总分扣完为止。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	--	--

6	询价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询价情况、报价情况、询价结果等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7	询价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询价保证金。
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9	询价文件咨询	联系人：吴鹤松 联系电话：0816-2108788
10	询价过程、结果 工作咨询	联系人：吴鹤松 联系电话：0816-2108788
11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吴鹤松 联系电话：0816-2108788
12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13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询价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询价过程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询价结果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吴鹤松 联系电话：0816-2108788 联系地址：绵阳市科创区八角南路东段1号5栋（东升能源大楼）4层3号 邮政编码：621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询价文件、询价过程、询价结果的范围。
14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绵阳科技城新区创业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5	代理机构服务费	采购代理费用由采购代理机构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按成交金额的1.5%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不足4000按照4000收取。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本次询价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1.2 本询价通知书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2.1 本次询价的采购人是绵阳科技城新区创业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2 本次询价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铭川豪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询价通知书，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询价费用（实质性要求）

无论询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询价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参加询价，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

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询价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若接受联合体询价（本项目不接受）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参加询价，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询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参加询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6项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第7项规定的特定条件。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参加询价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加询价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询价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询价的一切事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询价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询价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承诺。

9.2 除非询价通知书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询价通知书

10. 询价通知书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询价通知书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询价活动的依据，同时也是询价的重要依据。询价通知书用以阐明询价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

及报价等要求、询价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询价通知书中的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询价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询价通知书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

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的一切费用。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询价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3.1 资格性响应文件：供应商按询价通知书第四章的要求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3.2 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及优惠承诺，主要是针对询价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报价表；
- （2）商务应答表；
- （3）项目实施方案；
- （4）售后服务相关材料；
- （5）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根据自身情况提供）
- （6）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根据自身情况提供）
- （7）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8）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9）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

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根据自身情况提供）

（10）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

（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根据自身情况提供）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询价通知书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询价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询价通知书约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询价通知书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询价通知书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资格

性响应文件 1 式 3 份；其他响应文件 1 式 3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封面上标注“正本”、“副本”字样）；所有响应文件须注明询价通知书编号、项目名称、分包号（如有）和供应商名称。

18.2 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

18.4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8.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7 响应文件应根据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实质性要求）

18.8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询价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注明“响应文件”、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若有）。

19.2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3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后送达询价地点，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20.2 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须提供签字并加盖鲜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报名资料原件，否则不予接收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询价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

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询价及评审过程

22. 询价小组的组建及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成交后，拒绝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询价采购单位将于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地址发出成交通知书。

2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4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七、合同事项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2 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5.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通知书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5.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5 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询价中的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6.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7.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8.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29.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29.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9.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0.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和备案，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2. 履行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3. 验收

33.1 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33.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4.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询价纪律要求

35.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询价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询价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6.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 他

37. 本询价通知书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询价通知书不再

做调整。

38.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39.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1至5项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注：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三万元。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已经办理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⑤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参加需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并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原件）

3、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提供 2019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的银行纳税回单或纳税发票或提供依法纳税的承诺函；（复印件）

5、提供 2019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的银行社保缴纳回单或社保局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或提供依法缴纳社保的承诺函；（复印件）

6、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的审计报告或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复印件）

7、供应商承诺函；（原件）

8、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原件）

9、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原件）

10、提供无失信被执行行为承诺书；（原件）

11、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注：

1、本章要求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证明材料均须在有效期内，供应商必须按照本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以上本章所有文件都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如有多页须逐页加盖公章（鲜章）；

2、以上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与复印件具有同等效力；

3、本章提供的证明材料是资格性审查的主要依据，未通过审查者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 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属于绵阳科技城新区创业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二楼图像输出设备采购项目。

二、项目清单：

显示屏清单									
模组规格 (米)		模组 数量 (张)	内径 尺寸 (m)	外径尺寸	模组 总量	像素 点	图像 可看 总面积 m2	总像素 点	观看 距离
长度	0.32	23	7.36	7.46	161	1840	9.1012	515200	4米以外
高度	0.16	7	1.12	1.22		280			
	名称		规格	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显示模组		★1. 像素点间距: $\leq 4\text{mm}$; 2. 像素构成: 1R1G1B; 3. 像素密度: $\geq 62500\text{Dots/m}^2$; 4. 亮度: $0-7000\text{cd/m}^2$ 可调, 具有蓝光抑制功能; 5. 亮度均匀性: $\geq 98\%$; 6. 刷新率: $\geq 1920\text{Hz}$; 7. 整屏平整度: $\leq 0.1\text{mm}$; 8. 色温: $3000-9000\text{K}$ 可调; 9. 色度均匀性: $\pm 0.003\text{Cx, Cy}$ 之内; ▲10. 反光率: $\leq 2\%$; 11. 水平/垂直视角: $\geq 160^\circ / 140^\circ$; 12. 像素失控率: ≤ 0.00001 , 出厂时为 0; ▲13. 能源效率: $\geq 3.0\text{cd/m}^2$; ▲14. 信噪比: $\geq 47\text{dB}$; ▲15. 睡眠模式功率密度: $\leq 100\text{W/m}^2$; 16. 对比度: $\geq 8000:1$; 17. 画面延时: $\leq 2\text{ms}$; ▲18. 屈服强度: 170mpa ; ▲19. 抗拉强度: 230mpa ; ▲20. 横向/纵向拉伸承载力: ≥ 2.5 吨; 21. 峰值功耗: $\leq 800\text{W/m}^2$, 平均功耗: $\leq 300\text{W/m}^2$; 22. 灰度等级: $\geq 16\text{bit}$; 23. 维护方式: 支持前后维护;	161	张	质保一年免费维护
	驱动电源	5V200W40A	输出功率:200W, 额定输出电压 200-240V, 输出电压:4.5-5V, 输出电流:0-40A, 稳压精度 $\pm 2\%$, 波纹及噪音: ≤ 150 , □	42	台	全彩屏专用

			工作温 度:-30-50			
控 制 系 统	同步接收 卡	R516 T		6	张	12 口 HUB-75E 接口
图 像 处 理	视频处理 器	A3		1	台	带载 130 万像 素点以内
线 材	网络跳线	国标 超六 类	顶级性能的 6 类□非屏蔽 电缆，□十字骨骨架分隔 结构提供真正的 6 类性能， 适合各种□工程应□用 1、 采□用□十字骨骨架 分隔结构，提供真正的 6 类性能 2、性能超过 TIA/EIA 568B.2 六类标准 3、系统性能测试□至 600MHz 4、经独□立机构 ETL/SEMKO 测试和认证 5、获 UL 认证 6、所有性能均超过千兆以 太□网的性能要求 7、□无铅外□皮	6	条	
	数据排线 纯铜排线	16P	显示屏专□16p 纯铜排线， 电镀□方式:镀锡， 镀□金□，镀镍，镀银 屏 蔽□方式	88	条	
	成品电源 线 国标线材	BVR2 .5	采用定制版国标线材制作， 分辨红蓝绿三种颜色线材， 规格: BVR2.5，两头配有专 用线头，无需人工剥线。	42	条	
设	10050 边			3	根	

备 结 构	框 定制						
	2*4 矩管 定制			6	根		
F3.75 室内双色表贴显示屏							
模组数量（张）	内径 尺寸 （m）	外径尺寸	模组 总数量	像素 点	图像 可看 面积 m2	总像 素点	观 看 距 离
23	2.12 8	2.218	56	448	2.89 6708	12 18 56 .0 0	3 .7 5 米 以 外
7	1.21 6	1.306		272			
规格		参数	数量	单 位	备注		
F3.75 双色		尺寸规格 304mm*152mm 直 流电压 4.5 - 5.0V 扫描方 式 1/16 产品重量240g ±2%产品 电流 ≤2.7A 驱动方式 恒 流驱动 灯管类型 SMD2121 产品功 率 ≤13.5W 套件材料 聚碳 酸脂 PC 料 像素点间距3.75mm像素密 度 44321Dots/m² 铜螺柱 5*6*M3 像素构成1R1G产品分辨率 2048Dots 磁柱配套 1317 磁柱 屏体性能参数 产品亮度≥300CD/m²显示 颜色 红 绿 使用环境 室 内 亮度均匀≥0.95灰度等级	57	张	质保一年维修 维护含红/黑 排线		

	14bit 温度范围 -20° 至 50° 屏体视角 水平 140/垂直 130° 换帧频率 ≥ 18.75MHZ 使用寿命 ≥ 10 万小时 最佳视距 3m - 8m 刷新频率 ≥ 120HZ 无故障时间 ≥ 1 万小时 屏体功率 292W/m² 亮度调节 256 级 手动/自动 衰减率 (3 年) > 15% 水平平整度 ± 1mm 传输控制 Wi-Fi 电脑网线 垂直平整度 ± 1mm 信号输入 DVI/VGA/RGBHV/HDTV 视频器			
HL-200 系列	型号 HL-200-4.5 HL-200-5.0 输出 直流电压 4.5V 5.0V 额定 电流 40A 40A 额定功率 180W 200W 纹波与噪音(最大) 150mVp-p 150mVp-p 电压调整范围不可调不可调 电流范围 0-40A 0-40A 电压精度 ± 2.0% ± 2.0% 线性调整率 ± 0.5% ± 0.5% 负载调整率 ± 1.5% ± 1.0% 启动/上升时间 ≤ 100MS 50MS (满载时) 230VAC/115VAC 保持时间(Typ) 50MS/230VAC 16MS/115VAC (满载时)	10	台	

	输入 电压范围 90-132VAC 或 190-264VAC(通过转换 开关) 频率范围 47-63HZ 效率(Typ) 78% 80% 交流电流(Typ) 4.1A/115VAC 2.0A/230VAC 浪涌电流(Typ) 冷启动 55A/230VAC 漏电流 <3.5mA/240VAC 保护 过负载 105~ 150% 短路 打嗝模式, 异常条件 移除后重启恢复 过电压 5.0V-8.7V 5.55V-9.5V 保护模式: 关闭输出电压, 自动恢复或重启后恢复 过温度 无 环境 工作温度 -20~+50℃ (参考“减额曲线”) 工作湿度 20~95% RH, 无冷 凝 储存温度、湿度 -20~+80℃ 10~95%RH 温度系数 $\pm 0.03\%/^{\circ}\text{C}$ (0~50℃) 耐振动 10~500Hz5G12 分 钟/周期 XY、Z 轴各 72 分 钟 安规 可过安全规范 GB4943.1-2011 耐压 I/P-0/P:30KVAC I/P-FG:15KVAC /P-FG:05KVAC 绝缘阻抗 I/P-0/PI/P-FG0/P-FG:10		
--	---	--	--

	0Mhms/500VDC/25℃/70%H 其他 MTBF ≥ 100000HRSMIL-HIDBK-217 F(25℃) 尺寸 200*110*50MM(L**H0 包装 标准情况下 20PCS/ 箱 (24.5*28.5*41.5CMW*H*L) 备注 1. 如未特别说明, 所 有规格参数均在输入为 230VAC、额定负载、25℃ 环境温度下进行量测。 2. 纹波和噪声测量方法: 使用一条 12" 双绞线, 同 时终端要并联 0.1uf 和 47uf 的电容, 在 20MHZ 带宽下进行量测。 3. 精度: 包含设定误差、线 性调整率和负载调整率。			
4096*256	单色:256*4096 224*4681 192*5461 160*6553 144*7281 128*819280*8192 64*8192(长宽豆补双色减 半 最大宽度 8192) P10(32*16):2048 块	1	张	网口+W+U 三用 端口 (1 组 509IN)

三、商务要求

- 1、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履约时间：签订合同后__5__个日历天内完成。

3、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1、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履约时间：签订合同后__5__个日历天内完成。

3、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

一、询价响应函（实质性要求）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XXXXXXXX 采购项目询价通知书（采购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询价采购。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询价单位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询价的有关事宜。

我方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并承诺：

1、我方前往贵处参加询价活动人员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我方派出赴贵采购代理机构参加询价活动人员，在询价中所做出的与我方询价书中承诺不一致时，以现场询价结果为准。

2、我方将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提供《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优质合格的货物和服务。若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我方负责免费更换，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询价通知书，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对本次询价采购将作出实质性响应。

4、我方同意本询价通知书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用于询价报价。

6、如果我公司在询价开始后撤回询价通知书，我方同意我公司的询价保证金将被没收。

7、我方同意提供按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询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日 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二、供应商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询价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询价通知书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询价通知书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询价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的记入诚

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询价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知识产权

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除非采购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被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 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实质性响应）

四川铭川豪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XXX（投标供应商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采购编号：XXX）
询价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询价、报价、签
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四、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服务项目	投标报价	备注
1	绵阳科技城 新区创业园街道 社区卫生服务中 心一二楼图像输 出设备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五、技术响应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询价文件要求	报价产品品牌、型号	报价产品配置和技术指标、参数	正/负偏离	备注

注：1、供应商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2、供应商必须顺序逐项对照填写，注明正、负或无偏离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六、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符合或偏离	备注

注：见采购文件第五章除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以外的要求，竞标单位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八、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九、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 服务 人员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十、无失信被执行行为承诺书

四川铭川豪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XXXX 投标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本公司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不在财政部门、人民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行为名单中，在参加本次采购项目前三年内，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的报价加成或直接从总分中扣分、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别说明。

投标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或扣分的方式进行惩戒。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四川铭川豪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XXXX（投标供应商名称）。参加 XXXX（项目名称）（采购编号：XXXX）的投标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其中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可以根据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应当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我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十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
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四川铭川豪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XXXX（投标供应商名称）参加 XXXX（项目名称）（采购
编号：XXXX）的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三年内，本投标人、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愿承担一切
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十三、依法纳税的承诺函

四川铭川豪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XXXX 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XXXX 公司自 XXXX 年以来依法纳税。

我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内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十四、依法缴纳社保承诺函

四川铭川豪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XXXX 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XXXX 公司自 XXXX 年以来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依法为公司员工缴纳社保。

我公司对上诉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十五、具有健全的财会制度承诺函

四川铭川豪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XXXX 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XXXX 公司自 XXXX 年以来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我公司对上诉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XXX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 XXX 行业,从业人员 XXX 人,营业收入 XXX 万元,资产总额 XXX 万元,本公司为 XXX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XXX 单位的 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XXX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XXXX

日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十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XXXX单位的XXXX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十八、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四川铭川豪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贵公司组织代理的 XXXX（项目名称）（采购编号：XXXX）投标活动中若成为中标人，保证在接到中标通知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四川铭川豪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全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第七章 评审方法

询价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1、询价程序

1.1 供应商签到并递交响应文件。

1.2 资格审查。

1.3 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当场宣布资格审查结果，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1.4 询价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书面审查。

1.5 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1.6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询价小组拟出具评审报告前，询价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1.7 询价小组编写评审报告。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报价相同的，由询价小组组织供应商抽签确定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

1.8 采购人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

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2、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2.1 熟悉和理解询价通知书和停止评审。

2.1.1 询价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询价通知书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询价通知书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询价办法和评审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询价通知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询价通知书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询价通知书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询价通知书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询价通知书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询价通知书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询价通知书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询价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询价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询价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2.2 询价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询价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询价资格。

2.2.3 询价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当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并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确定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询价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3 询价。

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束后，询价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书面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的，询价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4 一次性报价。

2.4.1 询价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4.2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 复核。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询价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被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询价小组复核结束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7 现场复核

2.7.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询价小组拟出具询价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询价通知书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询价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询价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询价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询价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询价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询价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询价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询价小组已经出具询价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

的；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8 出具询价报告。询价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 评审日期和地点，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三) 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等；

(五) 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9 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2.10 供应商资格审查应当以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为依据，审查范围不能超过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中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询价小组资格审查过程中，其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

2.11 有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实行 10% 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审。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

中进行承诺或注明。

2.1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 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询价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询价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13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询价小组会全体成员签字）作出，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4 供应商现场报价，应当在评审室外填写报价单，必须按照报价表格式完整填写，并签字或盖章，密封递交现场监督人员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询价小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报价单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2.15 供应商在报价过程中，不得串通。发现供应商存在串通的，询价小组应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1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询价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评审纪律

3.1 询价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3.2 评审过程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询价过程和结果。

3.3 询价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 询价小组成员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本合同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XXXX

供应商（乙方）：X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XXXXX 采购项目（采购编号：XXXX）的《询价通知书》、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X 元，即 RMB ¥XXXX 元；本项目合同价应是最终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购置费、安装费、调试费、运输及保险费、税费、售后服务费、培训费、安全文明费、合理利润、质保期内的费用等一切相关费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交货及验收

1. 交货时间: 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验收: 采购方将组织专业人员进行验收:

四、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五、质量要求

为保证产品质量,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提供询价文件中要求的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原件由采购人查验, 如发现虚假投标, 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 所有货物经验收合格后质保期 1 年, 质保期内费用全免, 并提供终身维护。设备的生产厂家规定的固有质量保证期大于 1 年的, 以设备的生产厂家规定的固有质量保证期为准, 所有售后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应由货物提供者的投标设备制造商承担的服务), 均由中标人负责组织、实施至完全解决问题。

(2) 在质量保证期内, 由于产品自身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 中标人无偿维修或更换; 由于采购人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 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的需要及时提供配件和维修, 进行有偿服务。

(3) 供应商承诺提供 24 小时电话服务, 做到故障 2 小时内响应, 5 小时内排除全部故障。若需对坏件更换或送修, 需在 2 个工作日内解决, 将好件安装到用户使用现场, 在保修期内, 因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 中标人必须更换同型号、同品牌的新设备, 在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导致给采购人带来的直接损失均由中标

人承担。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XX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XX/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XX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XX/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XX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XX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 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 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 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 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 若双方发生争议, 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 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一式 XX 份, 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 乙方 XX 份, 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注：本章提供的合同通用条款为一般格式范本，仅供参考。合同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修订或依法另行签订补充合同。）